

## 第九篇

### 建造與爭戰—爲着召會的建造， 需要從事屬靈的爭戰

讀經：尼四，弗一19～23，二6，21～22，四16，23～24，六10～20

#### 壹 尼希米四章描述仇敵對重建城牆的破壞：

- 一 仇敵發怒，大大惱恨，嗤笑猶大人，藐視他們的建造工作—1～3節：
  - 1 仇敵因爲建造的工作有進展，就甚發怒；他們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—7～8節。
  - 2 尼希米信靠神，禱告神使他們的凌辱歸於他們自己；這樣，猶大人建造城牆，因爲他們用心作工—4～6節。
- 二 猶大人禱告他們的神，在尼希米的指示和指揮下設立看守的人，晝夜防備敵人：
  - 1 他們豫備好用兵器爭戰，因爲尼希米鼓勵他們，指示他們要記念大而可畏的主，並要爲他們的家人爭戰—14節。
  - 2 尼希米的僕人一半作工，一半拿兵器，豫備好爭戰—16節。
  - 3 一面，以色列人豫備好爭戰；另一面，他們信靠神，相信神要爲他們爭戰—9～23節。
  - 4 尼希米作爲總司令，也在那些豫備與仇敵爭戰的人當中；他有分於夜間守望，並沒有將這些事留給別人作，乃是親自參與—17～23節。

#### 貳 建造召會作神的城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；建造惟有藉着爭戰纔能進行—弗二21～22，四16，六10～20：

- 一 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來時，以斯拉、尼希米這些人起來重建聖殿和聖城，乃是經過厲害的爭戰。
- 二 與尼希米一同作工建造的以色列人，一手作工建造，一手拿兵器爭戰；（尼四17；）這啓示每當我們在神的建造上勞苦時，必然會有爭戰。
- 三 就建造神的居所而論，在神和祂的仇敵之間有一場真正的衝突，一場激烈的爭戰—1～3，7～8節：
  - 1 仇敵不喜歡看見神居所的建造順利進行。
  - 2 撒但要竭盡所能的打岔、攪擾、攻擊並毀壞—太十六18～19。
- 四 我們必須建造召會作爲殿，並且從事爭戰，使神能得着國度—六10。
- 五 當聖徒爲着召會生活的擴展而移民時，他們乃是爭戰的軍隊—參徒八4～12。
- 六 那些建造召會的人都得一面建造，一面爭戰—尼四14，16～21。
- 七 沒有爭戰，沒有爭戰的靈，就沒有建造；建造需要艱苦的爭戰。

#### 參 爲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需要有屬靈的爭戰—弗六10～20：

- 一 很可惜的是，在今日的召會中，因着生命的軟弱，屬靈力量的缺乏，和真理亮光的不能明亮，信徒幾乎都不懂得甚麼叫作屬靈的爭戰。
- 二 屬靈的爭戰是基於基督的得勝—來二14，西二15，約壹三8：
  - 1 屬靈爭戰的起點，乃是要站在基督的得勝上面，就是要看見基督已經擊敗了仇敵—歌四8，啓三21，五5～6：
    - a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要消除魔鬼的作爲—約壹三8。
    - b 基督在祂的成肉體和人性生活裏，在曠野受試誘時擊敗撒但—太四1～11。

- c 主耶穌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魔鬼；祂將撒但廢掉，使他歸於無有一來二14。
- 2 召會在地上的工作，就是要保守基督的得勝；主已經打了勝仗，召會就是在這裏守住祂的勝利—弗六11，13。
- 三 召會與撒但之間的爭戰，乃是我們這些愛主、在祂召會裏的人，和諸天界裏邪惡勢力之間的爭戰—12節：
  - 1 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，乃是背叛的天使；他們跟從撒但一同背叛、抵擋神，現今在諸天界裏管轄世上的列國—西一13，但十20。
  - 2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的爭戰不是抵擋人，乃是抵擋諸天界裏的邪靈，就是那邪惡的勢力。
- 四 屬靈的爭戰乃是基督身體的事；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爭戰—弗一22~23：
  - 1 屬靈的爭戰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基督身體的事—四12，16，五30。
  - 2 召會是一個團體的戰士，信徒一同組成這團體的戰士—六10~20。
  - 3 我們若從以弗所一章讀到六章，就會看見爭戰是基督身體的事；而身體乃是在基督裏、在那靈裏、並在諸天界裏的新造—二6：
    - a 我們若沒有身體生活，就不配資格從事屬靈的爭戰。
    - b 我們要爭戰，就必須在身體的實際中—四12，16。
  - 4 我們團體的形成一支軍隊之後，就能與神的仇敵爭戰—六11~12。
- 五 我們要對付神的仇敵，就需要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並叫祂坐在諸天界裏，遠超空中一切邪靈的浩大能力，使我們得着加力—10節，一19~22：
  - 1 我們要在主裏得着加力，這指明在對付撒但和他邪惡國度的屬靈爭戰中，我們不能在自己裏面爭戰；我們只能在主裏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爭戰—六10。
  - 2 『要…得着加力，』這吩咐含示需要運用我們的意志；我們若要得着加力來打屬靈的仗，我們的意志就必須剛強且有操練—歌四4。
- 六 我們需要認識並應用屬靈爭戰的原則：
  - 1 屬靈爭戰的頭一個原則，乃是不能用屬肉體的兵器、屬人的手腕、和天然的辦法；屬靈的爭戰不是抵擋肉體，乃是抵擋屬靈的勢力，（弗六12，）因此，所用的兵器不該是屬肉體的。（林後十3~5。）
  - 2 屬靈爭戰的第二個原則，乃是要守住升天的地位—弗二6：
    - a 打仗的時候，凌駕仇敵之上的地位，在戰畧上是非常重要的。
    - b 撒但和他屬靈的勢力是在空中；但我們是坐在第三層天上，超過他們—6節。
    - c 撒但和他的勢力是在我們之下，他們註定是要被我們擊敗的。
  - 3 屬靈爭戰的第三個原則，乃是必須用屬靈的兵器—林後十3~5：
    - a 這些屬靈的兵器，有能力攻倒仇敵堅固的營壘—4~5節。
    - b 我們在爭戰的時候，一切的活動都要出於靈，都要從靈裏面摸出那個感覺來；這是極其基本的原則。
  - 4 屬靈爭戰的第四個原則，乃是要有爭戰的禱告—屬靈爭戰的禱告—太六9~10，13：
    - a 何時何處有召會的建造，陰間的門就有活動來反對；所以，需要有爭戰的禱告—十六18~19。
    - b 如果我們看見，最有價值的禱告是在升天裏的禱告，我們就能領會，禱告乃是一個爭戰，並且我們就會有爭戰的禱告；這就是以弗所六章所說之禱告的

性質：

- (一) 所有在天的境界裏，從神的寶座上發出來的禱告，都是爭戰的禱告—啓五8，八3~5。
- (二) 我們若在天境界裏，就能有升天的禱告，就是爭戰的禱告—弗二6，六18。
- c 我們一得加強，就得更新；一得更新，就被充滿；一被充滿，就裝備好了可以爭戰；在這個爭戰的靈裏我們就有屬靈爭戰的爭戰禱告—三14~16，四23~24，五18下，六18。
- d 我們需要時時在靈裏禱告，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用爭戰的禱告在身體裏打仗，好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作神的家，使神得着榮耀，並作神的國，使神掌權，而使神的經綸得着完全的成就—10~20節。